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要求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分別減少約45%及約65%。

相關的減少主要由於：

- (1)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包括實施社交距離和其他遏制疫情的措施導致電影院、航空公司、飯店等一些主要分銷商、客戶及渠道暫時停止運營。水分部銷量下降約40%，啤酒分部銷量下降約11%；

- (2) 由於上述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濟環境，影響了某些客戶的財務狀況，導致本公司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
- (3) 本公司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錄得少量虧損，同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應佔利潤；及
- (4) 財務淨收入的增加部份抵消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影響。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降低營運風險，保持生產運營正常進行。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短中期內反覆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威脅將持續在二零二零年對消費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及運營困難。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差異。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小心閱讀遵從上市規則規定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